

附件一

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校、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用于教学或科研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均应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鼓励设备账面原值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开放共享。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循“统筹规划、政策引导、有偿使用、绩效考核”的原则，分阶段、分批次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是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政策制定，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与验收、开放共享的组织与管理等。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部门）二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体平台分为校级平台和院级平台两个层次。

（一）校级平台是学校投入大规模资金建设的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其主要任务是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实行全面开放共享服务。

（二）院级平台是学院（部门）通过整合本单位已有大型仪器设备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或独立机组，其主要任务是在满足本学科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实行开放共享服务。

第七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网络平台是开放共享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具备开放共享服务信息的维护、发布、查询、预约、授权使用及使用记录、使用费用结算、服务汇总及统计、实验数据传输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第八条 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的程度和技术需求，实体平台配置相应的实验技术人员，建立专业化、职业化技术服务队伍。

第九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建设；
- （二）校级平台建设与管理；
- （三）网络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
- （四）组织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 （五）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评价；
- （六）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和共享基金的分配与管理；
- （七）开放共享专业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部门）负责院级平台建设与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明确分管领导、院级平台负责人、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和操作人员；

（二）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提出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三）加强管理，确保院级平台提供优质开放服务；

（四）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发现闲置大型仪器设备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共享水平；

（五）在网络平台上完成大型仪器设备信息更新、预约、使用登记、收费登记、成果收集及登记、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

（六）协助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做好校级平台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用户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大型仪器设备的预约、使用资格、获取实验成果和服务评价等操作。

第十二条 实体平台管理人员对用户的预约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向财务处缴纳相关费用后开始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具体使用过程详见《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使用流程》（附件1）。

第十三条 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独立使用得到授权的大型仪器设备，精密、贵重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由专业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实体平台制定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之处。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对违规操作人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为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实体平台必须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维护计划，逐台建立技术档案，并提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不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和技术档案进行抽查。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第十六条 实体平台所在单位提出开户申请，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财务处为其开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账户”。一个单位所有实体平台共用一个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实体平台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同类大型仪器设备市场服务价格，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校内和校外用户收费标准，原则上，校内低于校外。收费标准由以下成本要素构成：

- （一）设备折旧费；
- （二）水电费、办公费、房屋占用费；
- （三）实验耗材费；
- （四）人员费（工资、奖金、培训、差旅等）；
- （五）设备维修维护费；
- （六）技术服务费（模型与样品的设计、制作，实验方案设计、报告编制等）；
- （七）税费；
- （八）其他影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成本的因素。

第十八条 收费标准的申请与审批：

（一）实体平台制定收费标准，经同行专家评审和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实体平台报送的收费标准进行复核并公示；

（三）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将公示后的收费标准报财务处，由财务处上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仅收取水电费和人员费。其中水电费按实际进行核算，人员费按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本校教学、科研人员和校外单位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按照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网络平台管理后，项目组具有优先使用权，服务收费可由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实体平台与项目组协商减免，减免方案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服务收费的分配通过财务处完成，具体分配方式为：

（一）校级平台收费总额的 10%上缴学校作为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和共享基金，不超过收费总额的 30%用于支付加班费、聘请操作人员等费用，其余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水电费、购置耗材、添置配套设施和人员培训等支出。

（二）院级平台收费总额的 10%上缴学校作为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和共享基金，其余费用由学院（部门）根据制定的分配方案进行管理，分配方案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五章 维修基金

第二十三条 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补贴及功能开发。

第二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经费来源：

- （一）由学校立项，每年划拨一定数额款项用于维修基金；
- （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中提取 5% 经费；
- （三）社会捐助等。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填写《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申请表》（附件 2），经单位领导同意后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发挥的效益和开放共享程度确定维修经费数额，经公示无异议后执行。原则上，各单位维修经费的自筹部分不低于 50%。

第六章 共享基金

第二十六条 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鼓励学生和教师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出高水平成果。

第二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来源：

- （一）由学校立项，每年划拨一定数额款项用于共享基金；
- （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中提取 5% 经费；
- （三）社会捐助等。

第二十八条 申请者填写《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申请表》（附件 3），经单位领导同意后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资助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执行。对于共享基金使用不当者，学校有权中止其使用并追回余款。

第七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定期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效益考核，建立相应考核档案，考核结果为学科和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 （一）大型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年有效工作机时、年服务收入；
- （二）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三）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质量及用户的评价；
- （四）大型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维修维护情况及实验室环境；
- （五）通过大型仪器设备所做实验获得的科研成果。

第三十一条 对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成绩优秀、效益突出的实体平台和个人，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结果差的实体平台，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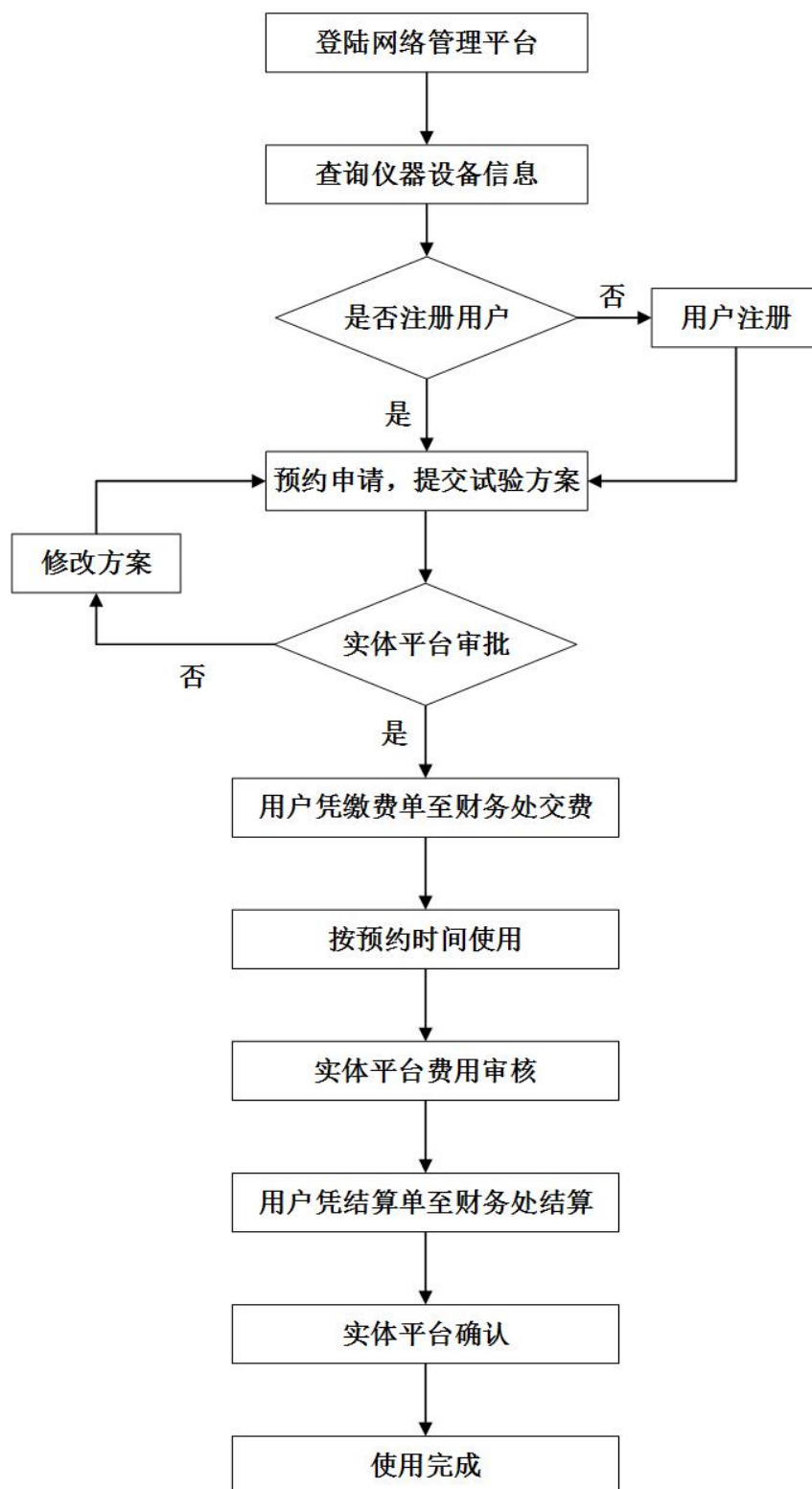
附件 1：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使用流程

附件 2：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申请表

附件 3：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申请表

附件 1

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使用流程



附件 2

编号：_____

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申请表

设备编号		保管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原值		购置日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推荐维修厂家		联系电话	
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开放形式，收费标准及已收费记录，使用记录，包含开机时间，使用对象，效益等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维修申请说明（包含损坏原因，修复后能达到的水平，维修费用预算，配套维修费落实情况）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学院（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编号: _____

河海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请经费: _____

起止日期: _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二〇 年 月 日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制

学院（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专家论证意见：

建议资助： 元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意见：

同意资助： 元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